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